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
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未发生《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董事会确认公司层面行权条件已成就。

二、除 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 102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个人行权比例为 100%。本次符合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102 名。

三、上述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102 名激励对象共计 334,656 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事宜。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6月03日